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115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 日光全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心怡

相 對 人 黃心怡

蕭育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約定按提示當日聲請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.12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  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止執行。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031153號
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提示日<br>即利息起算日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113年3月12日 | 79,500,000元   | 113年6月21日 | 113年6月21日     |
| 002 | 113年3月12日 | 40,000,000元   | 113年6月21日 | 113年6月21日     |
| 003 | 113年3月12日 | 6,700,000元    | 113年6月21日 | 113年6月21日     |
| 004 | 113年3月12日 | 3,500,000元    | 113年6月21日 | 113年6月21日     |